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2012]64号

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2版）》 的通知

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依据 GB/T19630-2011《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及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1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1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2版）》予以发布，并于3月31日起实施。请各相关机构及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2版）》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有机产品认证 检查员注册准则

第2版

文件编号: CCAA-126-2

发布日期: 2012年3月21日
©版权 2012-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

类别

本准则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人员注册规范类文件。

本准则规定了 CCAA 运作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项目时遵循的原则。

本准则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同意，CCAA 批准发布。

批准

第 2 版 实施日期：201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CCAA 日 期：2012 年 3 月 10 日

批准：CCAA 日 期：2012 年 3 月 21 日

信息

所有 CCAA 文件都用中文发布。标有最新发布日期的中文版 CCAA 文件是有效的版本。

CCAA 将在 CCAA 网站上公布所有 CCAA 相关准则的最新版本。

关于 CCAA 或 CCAA 检查员注册的更多信息，请与 CCAA 人员注册部联系，联络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3 层

电子邮件：pca@ccaa.org.cn 传真：010-65994564

邮编：100020

版权

©版权 2012-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前 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唯一授权的依法从事认证人员注册的机构,开展管理体系审核员、认证咨询师、产品认证检查员和认证培训教师等的注册工作。CCAA 是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的全权成员,加入了 IPC-QMS/EMS 审核员培训与注册国际互认协议,人员注册结果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承认。

本准则由 CCA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7 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11)制定,参照了 GB/T 19011-2003《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和 ISO/IEC 17021:20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要求》(参见 CNAS-CC01:2011),考虑了中国的国情及认证认可机构的要求,是建立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国家注册制度的基础性文件。

CCA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表明注册人员具备了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个人素质和相应的知识与能力。尽管 CCAA 已尽力保证评价考核过程和注册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但如果某一注册人员提供的检查或其它服务未能满足顾客或聘用机构的所有要求,CCAA 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一章 概论

1.1 引言

1.1.1 本准则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制定，以建立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国家注册制度，目的是确认申请注册人员具备相应的个人素质、知识和能力，保证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的质量。

1.1.2 本准则规定了 CCA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的注册要求，以及采用以知识和能力为基础的评价考核的过程和方法。

1.1.3 依据本准则取得 CCA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表明注册人员：

- 具备了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的个人素质和资格条件；
- 掌握了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相关知识和基础专业知识；
- 有能力依据 GB/T19630《有机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检查。

1.1.4 所有注册人员和申请注册人员除符合本准则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2 引用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7 号）
-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11）
- 《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2 年第 2 号）
- GB/T19630-2011《有机产品》
- GB/T 19011-2003《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ISO/IEC 17021：20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要求》（参见 CNAS-CC01：2011）

1.3 术语与定义

本准则使用 GB/T19630《有机产品》、GB/T19011《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

南》中的术语和定义，同时使用下列术语和定义。如果本准则中的术语和定义与有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应以本准则为准。

1.3.1 有机产品认证

认证机构按照 GB/T19630《有机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有机产品生产 and 加工过程进行评价的活动。

1.3.2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

通过观察和判断，适当时结合测量、试验或估量，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对生产、加工过程与其认证依据以及所提交文件的一致性进行核实，对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进行确认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评价过程。

1.3.3 高等教育学历

国家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及组织部门承认的，中等教育之后的完整的教育学习经历，包括大学专科、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

1.3.4 CCAA 考核人员

具有相关技术资格和人员资格，有能力实施 CCAA 规定的的能力考核活动的 CCAA 工作人员，包括书面评价人员、面试评价人员和见证评价人员。

1.3.5 CCAA 注册管理人员

具有相关培训经历、工作经历和资格，熟悉 CCAA 注册准则和工作程序，负责注册过程控制与管理、注册人员资格审查及做出注册决定的 CCAA 工作人员。

1.3.6 注册担保人

具有良好的个人声誉和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不含实习注册资格），了解申请人主要工作经历、专业状况和基本个人素质的人员。

1.4 注册资格

1.4.1 注册级别：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分为检查员和高级检查员两个级别。

●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级别

指经 CCAA 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要求，能够独自一人或作为检查组成员对认证委托人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的人员。

● 有机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级别

指经 CCAA 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要求，并具有丰富的检查经验与技能，能够领导检查组对认证委托人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的人员。

1.4.2 注册专业：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分为4个类别的7个专业。取得相应专业的注册资格，表明注册人员具备了相应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常识。

类别	专业
A 植物类	A1 植物生产
	A2 野生植物采集
	A3 食用菌栽培
B 畜禽类	B4 畜禽养殖
	B5 蜜蜂和蜂产品
C 水产类	C6 水产养殖
D 加工类	D7 加工

1.4.3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遵循逐级晋升的原则（1.4.4款情况除外）。初次注册时至少申请一个专业，注册期间可以申请扩展专业。

1.4.4 对于在有机产品理论研究、应用实践和认证认可领域有创造性贡献和突出成就的人士，经国家认证认可权威人士推荐、CCAA 评价合格、CCAA 人员注册技术委员会同意，可直接授予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或高级检查员注册资格。

第二章 注册要求

2.1 申请要求

2.1.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 CCA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了解各项注册要求。

2.1.2 申请人应使用 CCAA 统一的注册申请表格。申请表应填写完整、内容真实，由申请人亲笔签字，注册担保人、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推荐机构公章，附上所有要求的证明材料，与注册费用一同递交 CCAA。

注：相关表格可从 CCAA 网站 <http://www.ccaa.org.cn> 下载后填写，同时完成网上注册申请。

2.1.3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表示同意遵守 CCA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的各项要求，特别是检查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2.1.4 申请人提交完整的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费用后，CCAA 方可受理申请，开始注册评价过程。注册费用见《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详见 CCAA 网站）。

2.1.5 申请人如果对注册过程或注册信息发布方式、内容等有特殊要求，应在申请时书面说明。

2.2 资格经历要求

2.2.1 教育经历

2.2.1.1 植物类、畜禽类和水产类专业的注册申请人应具有相应专业学科（详见 2.2.1.2）或相近专业学科（详见 2.2.1.3）大学专科（含）以上高等教育学历；加工类专业的注册申请人应具有相应专业学科或相近专业学科大学本科（含）以上高等教育学历。

某一类别相应专业学科高等教育经历，可视同为其它类别相近专业学科高等教育经历。

2.2.1.2 相应专业学科

- 植物类的相应专业学科

作物栽培与耕作、作物遗传育种、土壤、植物学、植物科学与技术、植物病理、农学、果树、蔬菜、园艺、植物保护、茶学、食用菌、土壤与农业化学，园林、植物遗传育种学、农业技术推广、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昆虫、植物检疫、植物生理与生物化学、农业生态和环境科学、植物营养、土壤与水、草业科学、林学、花卉学、种子科学与工程、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农业微生物学；

- 畜禽类的相应专业学科

昆虫、动物繁殖、动物遗传育种、兽医、寄生虫与寄生虫病、畜牧、兽医药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动物生理与生物化学、蚕学、蜂学、动物学、动植物检疫、饲料与动物营养；

- 水产类的相应专业学科

水产养殖、捕捞、水生生物学、海洋渔业科学、渔业综合技术、淡水渔业、海水养殖、渔业资源与渔政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动物医学、动物科学、水族科学与技术、饲料与动物营养；

● 加工类的相应专业学科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卫生、食品卫生、食品检验、冷藏加工、乳品加工、油脂加工、粮食工程、粮食加工与贮藏、茶叶加工、畜产品加工与贮藏、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2.2.1.3 相近专业学科

生物技术、生物科学、生物工程、生物化学、环境化学、环境科学、生态学、微生物、应用化学、农药及农用化学制剂、农产品质量检测。

注：相应和相近专业学科名称如有差异或发生变化，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学科、专业为准。

2.2.2 工作经历

2.2.2.1 申请人应具有符合以下年限要求（见表格）的全日制工作经历：

专业学科	学历	年限要求
相应专业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至少4年
	大学专科学历	至少6年
相近专业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至少5年
	大学专科学历	至少7年

2.2.2.2 工作经历应在取得高等教育学历后，在负有判定责任的技术或管理性质的岗位获得。

2.2.2.3 申请人应提交工作经历的书面证明。

书面证明应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盖章确认，已退休的申请人由退休单位盖章确认；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应提交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

2.2.3 专业工作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至少2年注册专业所属类别的工作经历。该工作经历应在最近5年内获得。

可接受的专业工作经历包括：

- a) 注册专业所属类别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组织中的技术、检验或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 b) 注册专业所属类别相关产品的监管、检验机构中的技术、检验工作经历；
- c) 注册专业所属类别相关产品的科研、教学机构中的教学、研究工作经历；
- d) 在具有注册专业所属类别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培训机构和咨询机构中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2.2.4 检查员培训经历

检查员申请人应在注册申请前3年内完成经CCAA确认的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并经考试合格。

培训内容应包括2.4.1、2.4.2、2.4.3规定的内容。

2.2.5 检查经历

2.2.5.1 检查员注册申请人的检查经历要求

- 在培训、考试合格后，在高级检查员的指导和帮助下完成至少4次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的见习经历，其中每个注册专业所属类别至少有2次见习经历；
- 由CCAA见证评价人员出具至少1次满意的见证评价意见，以证实满足2.4.1、2.4.2规定的要求；
- 所有见习经历应当在申请前3年内获得。

2.2.5.2 高级检查员注册申请人的检查经历要求

- 取得检查员级别注册资格1年以上；
- 作为检查组组长领导包括至少另一名检查员或高级检查员在内的检查组完成至少5次在不同组织的有机产品认证检查；
- 每个注册专业所属类别至少有1次检查经历；
- 由CCAA见证评价人员出具至少1次满意的见证评价意见，以证实满足2.4.1、2.4.3规定的要求。

2.3 个人素质和检查原则要求

2.3.1 各级别检查员应具备下列个人素质

- a)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实和谨慎；
- b)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c)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d)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e) 有感知力，即能本能地了解和理解环境；
- f)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情况；
- g) 坚韧不拔，即对实现目的坚持不懈；
- h) 明断，即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i) 自立，即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j) 健康，即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并无传染性疾病。

2.3.2 各级别检查员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工作

- a) 道德行为：职业的基础；
- b) 对检查而言，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应是最基本的；
- c)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 d) 检查发现、检查结论和检查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检查活动。报告在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检查组和受检查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 e) 职业素养：在检查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 f) 检查员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委托方和其它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具有必要的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 g) 独立性：检查的公正性和检查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 h) 检查员应独立于受检查的活动，并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检查员在检查过程中应保持客观的心态，以保证检查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检查证据的基础上；
- i)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检查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检查结论的合理方法。

检查证据应是可证实的。由于检查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

的，因此检查证据是建立在可获得的信息样本的基础上。抽样的合理性与检查结论的可信性密切相关。

2.4 知识和技能要求

2.4.1 各级别检查员应具备的知识

- a)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有机产品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 b) 了解相关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议等；
- c) 理解 GB/T19630《有机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内容与要求；
- d) 理解 GB/T 19011-2003《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第 3、4、6 章的内容，以及 ISO/IEC 17021：20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要求》第 9 章中有关审核的内容；
- e) 了解组织的规模、结构、职能和关系等企业管理与运作的基础知识，关注组织的文化和社会习俗；
- f) 了解《CCA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的要求，特别是“检查员行为规范”要求；
- g) 具有有机农业和有机产品生产 and 加工方面的知识，以及相应注册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常识。

2.4.2 检查员应具备的技能

- a) 掌握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的过程、方法和技巧；
- b) 能够按照认证方案要求，对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价；
- c) 能够结合注册专业特点，识别有机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关键活动，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d) 能够根据认证依据标准，通过观察和判断，适当时结合测量、试验或估量，对组织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 e) 能够对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与其按规定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进行核实。

2.4.3 高级检查员应具备的技能

- a) 对检查进行总体策划并在检查中有效地利用资源;
- b) 代表检查组与检查委托方和受检查方进行沟通;
- c) 组织和指导检查组成员开展检查工作;
- d) 领导检查组得出检查结论;
- e) 预防和解决冲突;
- f) 编制和完成检查报告;
- g) 主持首次、末次会议。

2.5 检查员行为规范要求

各级别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均应遵守 CCAA 检查员行为规范。

在初次注册和再注册时，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表明其遵守行为规范。

- a)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b)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c)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d)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e)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f)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或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g) 不接受受检查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它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h)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检查工作或人员注册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i)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CCAA 及其人员注册过程的声誉，与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作;
- j) 不向受检查方提供相关咨询。

2.6 监督与年度确认要求

2.6.1 CCAA 采用年度确认的方式，对各级别检查员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2.6.2 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各级别检查员每年应完成下列活动，表明其持续符合本准则的相关要求：

- a) 至少完成 1 次有机产品认证检查或 15 小时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
- b)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的要求；
- c)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检查表现的投诉；
- d)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已按要求完成。

2.6.3 各级别检查员应保留完成年度确认的记录（如 CCAA 发布的通知公告），在申请再注册时作为证明文件提交 CCAA。

2.6.4 必要时，CCAA 可对各级别检查员采取专项调查、质询或要求提供更多证实信息等方式进行更频繁更深入的监督。

2.7 再注册要求

2.7.1 各级别检查员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再注册，以确保持续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级别的各项要求。

2.7.2 检查员再注册要求

- a) 注册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
- b)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至少 4 次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经历，其中每个注册专业至少有 1 次检查经历或通过 3.2.3 规定的相应专业面试考核；
- c) 如存在注册准则要求变更，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 d)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 e)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检查表现的投诉；
- f)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g)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已按要求完成。

2.7.3 高级检查员再注册要求

- a) 注册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
- b)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作为检查组组长完成至少 3 次有机产品认证检查；
- c) 每个注册专业至少有 1 次检查经历或通过 3.2.3 规定的相应专业面试考核；
- d) 如存在注册准则要求变更，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 e)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 f)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检查表现的投诉；
- g)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 h)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已按要求完成。

2.8 注册专业的扩展

2.8.1 已具备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高级检查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可申请注册专业的扩展。

2.8.2 跨类别的扩展要求

- a) 符合注册专业所属类别 2.2.1 教育经历、2.2.2 工作经历、2.2.3 专业工作经历的要求；
- b) 每个类别应完成至少 2 次有机产品认证检查；
- c) 通过 3.2.3 规定的相应专业面试考核。

2.8.3 同一类别内的扩展要求

申请人应通过 3.2.3 规定的相应专业面试考核。

2.9 申请资料要求

2.9.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 CCAA 注册准则，（如实填写申请资料）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做出承诺，所有申请资料将作为记录保存。提交的申请资料中，要求申请者必须使用 CCAA 指定的统一表格。

2.9.2 申请资料

2.9.2.1 检查员注册申请

- 注册申请表（贴本人免冠正面一寸照），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
- 检查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CCAA 笔试合格证明；
- 检查员见证评价报告（原件）；
- 见习经历证明（包括检查经历汇总表、检查经历记录表和检查计划）；
- 注册费。

2.9.2.2 高级检查员注册申请

- 注册申请表（贴本人免冠正面一寸照），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检查员注册证书或注册公告（复印件）；
-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
- 检查经历证明（包括检查经历汇总表、检查经历记录表和检查计划）；
- 历年的年度确认证明；
-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的证明文件（适用时）；
- 高级检查员见证评价报告（原件）；
- 注册费。

2.9.2.3 注册专业扩展申请

- 注册申请表（贴本人免冠正面一寸照），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检查员注册证书或 CCAA 公告（复印件）；
- 检查经历证明（包括检查经历汇总表、检查经历记录表和检查计划，适用于跨类别扩展）；
- 申请费。

2.9.2.4 年度确认申请

- 年度确认报表，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的证明文件（适用时）；
- 年度确认费。

2.9.2.5 再注册申请

- 申请表（贴本人免冠正面一寸照），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检查员注册证书或 CCAA 公告（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
-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检查经历证明（包括检查经历汇总表、检查经历记录表和检查计划）；
-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的证明文件（适用时）；
- 历年的年度确认证明；
- 注册费。

第三章 评价过程

3.1 申请受理与资格审查

3.1.1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对注册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确认申请人符合 2.1 申请要求、2.2 申请人资格经历要求以及 2.9 申请资料要求。

3.1.2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应关注申请人对注册过程是否有特殊需求（参见 2.1.5）并做出相应安排。

3.2 知识和技能的考核

3.2.1 笔试考核

检查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 2.2.4 规定的培训并通过 CCAA 组织的笔试，以证实其满足 2.4.1 条款所规定的知识要求，以及 2.4.2 和 2.4.3 中与技能有关的基础知识要求。

3.2.2 见证评价

检查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 2.2.5.1 中规定的见习经历,并取得至少一次满意的见证评价意见,以证实其满足 2.4.1、2.4.2 规定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高级检查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 2.2.5.2 中规定的检查经历,并取得至少一次满意的见证评价意见,以证实其满足 2.4.1、2.4.3 中规定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3.2.3 面试考核

检查员注册申请人应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注册专业面试。

面试将按照 1.4.2 条款确定的 7 个注册专业对申请人掌握 2.4.1 g) 规定的专业知识和常识的情况进行考核,以确定申请人的注册专业。同时将核实申请人各项资格,并对检查技能、个人素质进行综合考察。

3.3 个人素质的考核

对申请人个人素质的考核将在笔试、面试和见证评价中结合进行。

3.4 担保与推荐

3.4.1 每名注册申请人应由一名注册担保人担保。

3.4.2 注册担保人对申请人个人素质(2.3.1)的适宜性和专业工作经历(2.2.3)的真实性做出担保。

3.4.3 注册申请人应由聘用其从事检查活动的认证机构推荐。

3.4.4 推荐机构应对申请人资格经历(2.2)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对申请人的个人素质、知识与能力是否适合从事检查活动给出推荐意见。

3.4.5 注册担保人和推荐机构应认真负责,尽到核实、审查的责任。如担保信息出现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相关规定追究担保人、推荐机构的责任。

3.5 注册决定与注册公告

3.5.1 注册决定

CCAA 考核人员根据评价考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形成评价考核结论，给出申请人是否适宜注册的意见。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对评价考核结论、注册意见进行审定，做出是否予以注册的决定；注册管理人员应未参与过对申请人的评价考核与培训。

CCAA 负责人审核注册意见和注册决定，批准注册决定。

3.5.2 注册公告或证书

3.5.2.1 对批准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予以公告并颁发注册证书，注册有效期3年。对不符合要求、不予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3.5.2.2 对于符合再注册要求的申请人，CCAA 将给予再注册，有效期3年，自原注册截止日期延续计算。对不符合要求、不予再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3.5.2.3 CCAA 负责人负责批准人员注册公告或注册证书。

3.5.2.4 注册公告包含下列信息

- 注册领域；
- 注册人员姓名；
- 注册级别和注册证书编号；
- 注册专业；
- 注册日期和有效期；
- 聘用机构名称（适用时）。

3.5.2.5 注册证书包含下列信息

- CCAA 的名称、标识；
- 注册准则标识；
- 注册人员姓名；
- 注册级别和注册证书编号；
- 注册专业（适用时）；
- 注册日期和有效期。

3.5.3 注册人员使用注册证书，应遵守 CCAA《证书及标识使用规则》，在取得注册证书之前应签署《认证人员注册证书、标识使用承诺》。

3.5.4 CCAA 拥有颁发的各类注册证书、证卡的所有权。注册人员一旦被撤销相应注册资格，应交回相应证书。

3.6 注册资格处置

3.6.1 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注册要求的各级别检查员，经调查核实，CCAA 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给予警告、暂停注册资格、降低注册级别，直至撤销注册资格的处置。

3.6.2 注册人员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保持注册资格，可自愿申请注销注册资格或降低注册级别，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 CCAA 提出。

3.7 注册收费

3.7.1 CCAA 依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注册费用，注册申请人和已注册人员应遵照规则缴纳相应费用。

注：《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见 CCAA 网站。

3.7.2 评价和注册过程一经开始，不论注册结果如何，注册费用将不予退还。

3.8 投诉

3.8.1 针对检查员的投诉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针对检查员违反注册要求和行为规范的行为的投诉。

3.8.2 针对 CCAA 的投诉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针对 CCAA 工作人员在注册活动中违反工作程序和工作守则的行为的投诉，以及对 CCAA 的争议处理决定提出的投诉。

3.8.3 投诉人可从 CCAA 网站下载《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CCAA 也可应申请人的要求提供该规则。

3.9 申诉

3.9.1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注册人员的申诉，包括：

- a) 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员对 CCAA 做出的不予注册、资格处置等决定提出的申诉；
- b) 投诉人因不同意 CCAA 的投诉处理决定提出的申诉。

3.9.2 申诉应在相关决定做出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CCAA 提交。

3.9.3 申诉人可从 CCAA 网站下载《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CCAA 也可应申诉人的要求提供该规则。

3.10 CCAA 考核人员

3.10.1 书面评价人员

- 具有 CCAA 有机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注册资格 1 年以上并经 CCAA 培训；
- 经 CCAA 评价批准取得书面评价人员资格。

3.10.2 面试评价人员

3.10.2.1 面试评价人员资格要求

-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 具有有机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注册资格 1 年以上并经 CCAA 培训；
- 具有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教师资格；
- 熟悉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要求；
- 严格遵守检查员行为规范，无不良从业记录。

3.10.2.2 面试评价人员应经 CCAA 评价批准，取得面试评价人员资格。

3.10.3 见证评价人员

3.10.3.1 见证评价人员资格要求

- 具有有机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注册资格 1 年以上；
- 熟悉 CCA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要求；
- 严格遵守检查员行为规范，无不良从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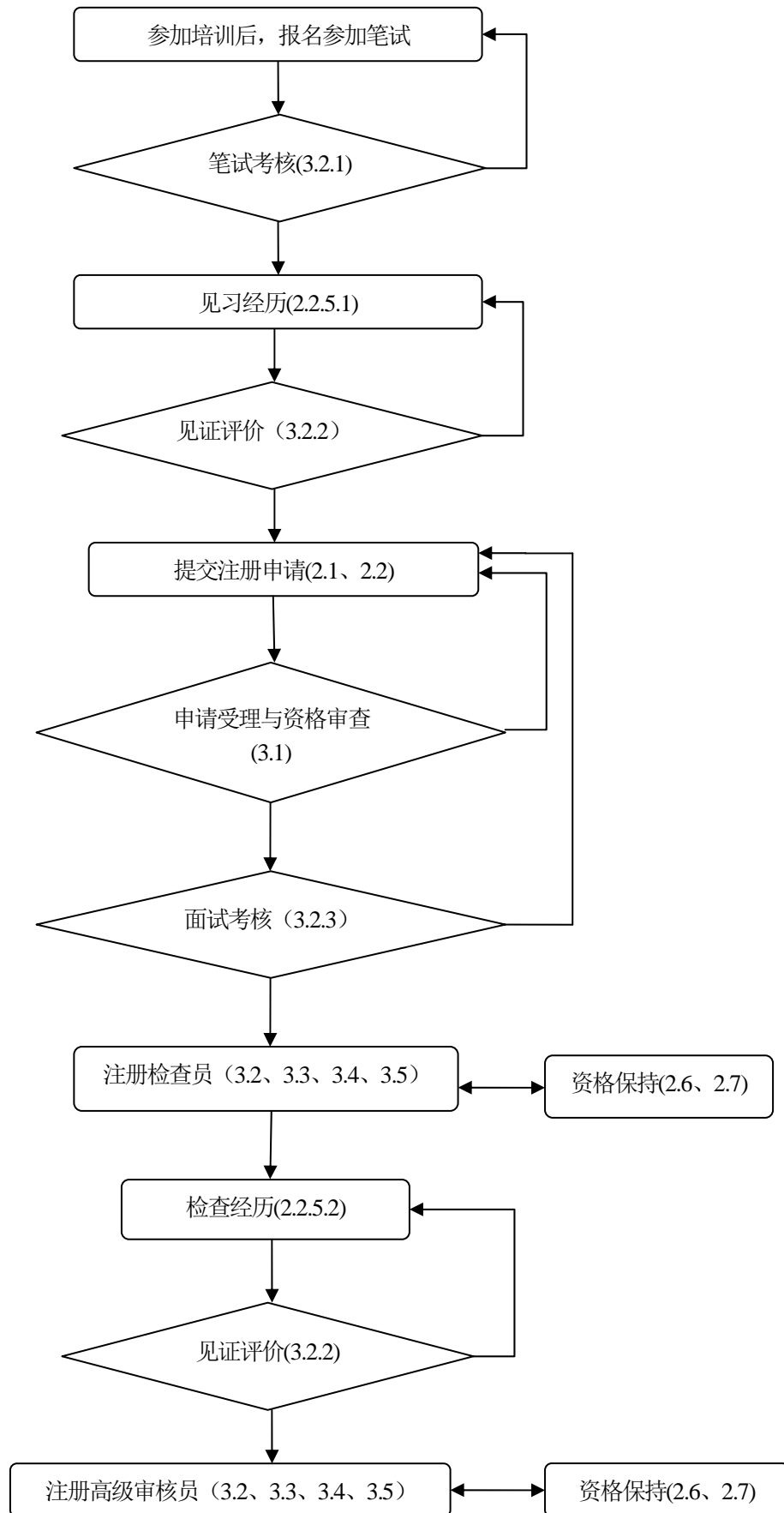
3.10.3.2 见证评价人员应由认证机构从本机构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中选择，报 CCAA 批准。每次见证活动应由认证机构指派并按 CCAA 要求形成见证评价报告。

3.10.4 CCAA 考核人员按照 CCAA 的规定程序实施评价、考核活动。

3.11 相关表格与文件

-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申请表
-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再注册申请表
-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专业扩展申请表
-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见证评价报告
- 有机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见证评价报告
- 检查经历记录表
- 检查经历汇总表
- 《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
- 《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则》
- 《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
-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

附图：注册流程示意图



主题词：检查员△ 注册 准则 通知

抄送：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注册管理部，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2年3月27日印出

录入：朱珍

校对：郝静
